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第四集

1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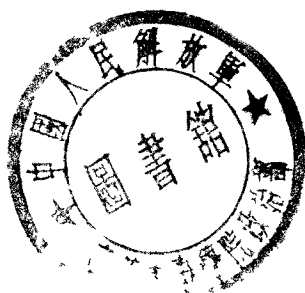
2 027 984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第四集

(1 9 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編



法律出版社

1958•北京

本集收集了195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政府和政府各部門)同外国签订的42个条约、2个声明和2个公报。其中有2个条约以后曾經締約双方協議修改,因此把修改这些条约的2个换文也作为附录編在这一集里,以便查考。

本集还收集了6个非政府性的文件,作为附录附在本集后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第四集

(19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編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楼十二条老君堂9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6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850×1168 $\frac{1}{32}$ ·9 $\frac{4}{16}$ 印張·插頁5·217,000字

1958年4月第一版

1958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500 定价 (4)1.10元

統一書号:3004·21

目 录

政 治 类

美 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大使关于双方平民
回国問題協議的声明..... 1955年9月10日..... 1

越 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联合公报
.....1955年7月7日..... 3

德 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约.....
.....1955年12月25日.....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
.....1955年12月25日..... 9

多 边

- 亚非會議最后公报1955年4月24日.....13

經 济 类

匈 牙 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1955 年交換貨物

和付款协定	1955 年 4 月 26 日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关于 1955 年对外 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 ...	1955 年 4 月 26 日	27

芬 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貿易协定	1955 年 8 月 8 日	43
-----------------------------	----------------------	----

苏 联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由苏 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貨共同 条件議定書	1955 年 2 月 12 日	46
中苏关于修改 1955 年交貨共同条件的換文	1955 年 12 月 27 日	60

波 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 1955 年 貨物周轉和付款协定	1955 年 3 月 21 日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 部关于 1955 年双方对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	1955 年 3 月 21 日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 1956 年 貨物周轉和付款协定	1955 年 12 月 21 日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 部关于“1955 年双方对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 書”延长至 1956 年的議定書	1955 年 12 月 21 日	81

羅馬尼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 1955 年交換貨物 和付款协定	1955 年 1 月 20 日	81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 1955年交货共同条件議定書.....1955年1月20日.....	86
---	----

保加利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1955年交換貨物 及付款協定	1955年1月27日..... 10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 1955年交货共同条件議定書.....1955年1月27日.....	103
---	-----

叙 利 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貿易協定.....	1955年11月30日..... 11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支付協定.....	1955年11月30日..... 120
--------------------------------------	----------------------

埃 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及共和国政府貿易協定.....	1955年8月22日..... 123
-------------------------------------	---------------------

附录：中埃关于废止1955年貿易協定第四条的換文.....	1956年10月22日..... 125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及共和国政府間的貿易協 定第一个協定年度的議定書	1955年8月22日..... 127
--	---------------------

捷克斯洛伐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1955年交換貨物 和付款協定	1955年4月6日..... 12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交 貨共同条件議定書	1955年4月6日..... 13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1956年交換貨物 和付款協定	1955年11月11日..... 150
---	----------------------

越 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两国边境小額貿易的議定書……………1955年7月7日…… 15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两国边境地方国营貿易公司进行貨物交換的議定書……………
……………1955年7月7日…… 157

黎 巴 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黎巴嫩共和国貿易協定……………
……………1955年12月31日…… 159

緬 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关于1955年—1956年緬甸大米同中国出口商品換貨議定書……………
……………1955年12月29日…… 162

德 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1955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協定……………1955年4月24日…… 1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与国内貿易部关于195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
……………1955年4月24日…… 1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1956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協定……………1955年11月20日…… 18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与国内貿易部关于195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
……………1955年11月20日…… 186

附录：中德关于修改 1956 年交货共同条件的换文

.....1956 年 2 月 12 日..... 200

文 化 类

阿尔巴尼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广播合作协定1955 年 9 月 28 日..... 202

越 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文化合作的議定書.....1955 年 7 月 7 日..... 204

蒙 古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广播委员会广播合作协定 1955 年 12 月 21 日..... 207

德 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1955 年 12 月 25 日..... 209

科学技术类

保加利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1955 年 3 月 23 日..... 212

农 業 类

苏 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关于农作物檢疫和防治病虫害的协定.....
..... 1955 年 8 月 16 日..... 214

保加利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預防农作物虫害
和病害合作协定1955 年 7 月 11 日..... 220

德 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植物
檢疫和防治农作物病虫害合作的协定.....
.....1955 年 12 月 25 日..... 228

邮 电 类

印 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簽訂关于印度政府将其在
中国西藏地方所經營的邮政、电报和电话等企業及其
設備和驛站及其設備交給中国政府的議定書.....
.....1955 年 4 月 1 日..... 228

羅馬尼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邮政和电信协定
..... 1955 年 7 月 30 日..... 229

保加利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邮政和电信协定

..... 1955 年 9 月 14 日 238

交通运输类

越 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交通公政部铁

路联运协定 1955 年 5 月 25 日 247

緬 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航空运输协定.....

..... 1955 年 11 月 8 日 251

附 編

經 济 类

日 本

中日貿易协定..... 1955 年 5 月 4 日 258

中日关于日本政府对中日貿易协定給予支持和协助的来

往信件..... 1955 年 5 月 4 日 262

中日貿易协定丙类商品交易議定書.....

..... 1955 年 10 月 15 日 263

漁業類

日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業协会和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

关于黄海东海漁業的协定1955 年 4 月 15 日..... 265

中国漁業协会代表团和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代表团关

于将黄海水域区划为一个漁区問題互换的备忘录.....

..... 1955 年 4 月 15 日..... 276

中国漁業协会代表团和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代表团关

于中国沿海某些海域禁止日本漁船駛入和捕魚問題的

来往信件1955 年 4 月 15 日..... 280

索 引..... 284

政 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两国大使協議的声明关于 双方平民回国問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大使協議公布各自政府就平民各回其本国問題所采取的措施。

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美国人問題，王炳南大使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知尤·阿·約翰遜大使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美国人願意返回美利坚合众国者，享有返回的权利，并宣布已經采取、且將繼續采取适当措施，使他們能够尽速行使其返回的权利。

(二)联合王国政府將被委托对願意回国的美国人返回美利坚合众国提供协助如下：

(1)如果任何美国人認為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公布的政策相反，其离境受到了阻碍，他可以通知联合王国駐中华人民共和国代办处，要求代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交涉。如果美利坚合众国願意的話，联合王国政府并可对任何此种事件的事实进行調查。

(2)如果任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美国人願意返回美利坚合众国而筹措回国旅費有困难，联合王国政府可給予所需的財政援助，使其回国。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对以上安排广为公布，联合王国駐中华人民共和国代办处亦可照做。

关于在美利坚合众国的中国人問題，尤·阿·約翰遜大使代表美利坚合众国通知王炳南大使如下：

(一) 美利坚合众国承認，在美利坚合众国的中国人願意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者，享有返回的权利，并宣布已經采取、且將繼續采取适当措施，使他們能够尽速行使其返回的权利。

(二) 印度共和国政府将被委托对願意回国的中国人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协助如下：

(1) 如果任何中国人認為同美利坚合众国所公布的政策相反，其离境受到了阻碍，他可以通知印度共和国駐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館，要求代为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交涉。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願意的話，印度共和国政府并可对任何此种事件的事实进行調查。

(2) 如果任何在美利坚合众国的中国人願意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而筹措回国旅費有困难，印度共和国政府可給予所需的財政援助，使其回国。

(三)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将对以上安排广为公布，印度共和国駐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館亦可照做。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 共和国政府的联合公报

一九五五年七月七日

在胡志明主席率领的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访问中国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毛泽东主席和越南民主共和国胡志明主席商定的原则，于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七日在北京举行了会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参加会谈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副总理陈云、邓小平，外交部副部长张闻天、王稼祥，国家建设委员会主任薄一波，铁道部长滕代远，对外贸易部长叶季壮，高等教育部部长杨秀峰。

越南民主共和国方面参加会谈的有：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总理胡志明，越南劳动党总书记长征，越南民主共和国财政部长黎文献，工商部长潘英，教育部长阮文煊，农林部长严春庵，外交部副部长雍文谦，主席府副部长阮维楨，医济部副部长范玉石，越南民主共和国驻华大使黄文欢。

在会谈过程中，双方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所共同关心的各项问题和目前国际局势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問題。

会谈双方满意地注意到，日内瓦协议所规定的军事部队的集结和转移工作已经完成；由印度、波兰、加拿大代表组成、由印度代表担任主席的印度支那三国的国际监察和监督委员会，在监察和监督日内瓦协议的实施中，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会谈双方希望，国际监察和监督委员会在今后维护日内瓦协议的彻底实施中，将能继续

發揮積極的作用。

但是，雙方也注意到，日內瓦協議的實施曾經遭受到阻撓和破壞，目前，更遭受着新的破壞的威脅。日內瓦會議開過以後不久，美國政府就違反日內瓦協議把越南南方、柬埔寨和老撾劃入馬尼拉條約的所謂“保護”地區之內，並在越南南方加緊裝備和訓練當地軍隊，以便把越南南方變為美國的殖民地和戰爭基地。現在，美國更積極阻撓有關越南普選的協商，企圖破壞越南鞏固和平、實現統一的事業。美國政府並違反日內瓦協議，同柬埔寨簽訂了軍事援助協定，而且還企圖同老撾簽訂同樣的協定，來破壞柬埔寨和老撾的中立地位，危害印度支那的和平。會談雙方一致認為，這種種違反日內瓦協議的行動必須予以制止，日內瓦協議必須予以貫徹。

根據日內瓦關於越南通過全國選舉實現和平統一的協議，越南雙方地區負責當局應從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日開始就普選問題進行協商，以便一九五六年七月在印度、波蘭、加拿大三國代表所組成的國際委員會的監督下舉行自由普選，實現越南全國的統一。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決心繼續忠實地履行日內瓦協議，並且已經宣布準備同越南南方負責當局協商有關普選的事宜。會談雙方一致認為，參加日內瓦會議各國負有責任保證日內瓦協議的實施。會談雙方完全同意蘇聯部長會議主席和印度總理在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聯合聲明中所提出的號召和呼籲：與實現日內瓦協議有關的各國政府應該竭盡一切可能去履行它們的義務，以便這些協議的目標得以完全達到；在應以進行選舉作為政治解決的先決條件的地方，有關政府應當努力促使協議條款的完全實現。會談雙方深信，越南人民通過南北雙方協商和舉行自由普選以實現國家統一的努力，一定會得到一切愛好和平和維護日內瓦協議的國家和人民的全力支持。

具有歷史意義的亞非會議為世界上社會制度不同的國家協調地

进行工作树立了榜样。会谈双方高兴地看到亚非会议的影响正在日益扩大。会谈双方热烈支持苏联、印度和其他爱好和平的国家最近所采取的一系列有助于推进和平事业的重大步骤。由于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努力，国际紧张局势出现了趋于和缓的迹象。但是，新的战争威胁并没有消除，国际紧张局势还没有得到根本的改善，一些重要国家的统治人物还在炫耀他们的所谓“实力政策”。双方认为，以组织军事集团、建立军事基地、扩充军备、进行战争宣传为基础的“实力政策”是完全违反世界人民维护国际和平和集体安全的共同愿望的。

会谈双方高兴地注意到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已经为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承认和接受。双方认为，国际间互相信任的树立，国际紧张局势的消除，各国间友好合作的开展，有赖于世界各国普遍地和广泛地接受这些原则作为各国关系的指导原则。双方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愿意根据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同一切国家建立正常的和友好的关系，特别是同它们周围的国家建立亲善睦邻的关系。

中国人民和越南人民一向在各自进行的民族解放运动中深切地互相同情和支持。目前，中国人民正在为维护自己祖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为解放自己的领土台湾而斗争。越南人民正在为建立和平、统一、独立、民主、富强的新越南而进行通过南北双方协商和自由普选以实现国家统一的斗争。会谈双方对于中国人民和越南人民各自进行的正义斗争表示完全的同情和支持，并深信，他们的斗争是一定会胜利的。

会谈双方一致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在经济上和技术上的合作将有助于两国人民为和平建设的努力。为了协助越南人民医治长期战争的创伤，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中国人民共

和国政府决定以人民幣八億元無償地贈送給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用上述款項協助越南修復鐵路，修復內河碼頭和公路橋梁，恢復和新建紡紗、制革、醫療器械、電器材料、農具、造紙等企業。雙方并一致協議，兩國在技術方面將進行充分合作。對於越南認為需要修復和新建的工廠、鐵路、公路、橋梁等，中國將幫助進行設計、施工并派遣技術人員前往越南；同時，越南將派遣工人前來中國某些生產部門進行實習。

為了促進兩國經濟的發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雙方又同意根據平等互利的原則，逐步擴大互相之間的貿易。

中國人民和越南人民在歷史上有着悠久的和傳統的文化聯繫。為了在文化、教育、衛生方面進一步擴大合作、交流經驗和互相學習，雙方一致同意互相進行文化訪問，互派留學生，交換圖書、資料；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并將派遣技術人員前往越南，贈送文化、教育、衛生方面的用品和儀器以協助越南人民在這些方面的工作。雙方一致認為，加強兩國人民的文化交流將會進一步地鞏固和發展兩國人民的親密友誼。

會談雙方深信，他們這次在誠懇融洽的空氣中所進行的會談，不僅有利於兩國人民的團結和友誼的增強，有利於兩國人民各自的正義鬥爭，而且也定將有利於世界各國人民維護和平的共同事業。

周 恩 來

(簽字)

胡 志 明

(簽字)